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　　告　蔡隆儀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被　　告　李富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信託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原告所陳報之新臺幣2,106,044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